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张江校区食堂餐厨垃圾微生物处理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江校区食堂餐厨垃圾微生物处理机采购，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浙江易顺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8月31日

